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於2021年3月10日從濟源自然資源局接獲已簽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261百萬元(相當於約118.93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於2021年3月10日從濟源自然資源局接獲已簽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261百萬元(相當於約118.937百萬港元)。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2021年3月8日

訂約方：(1) 濟源自然資源局(作為授予人)；及
(2) 買方(作為承授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濟源自然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土地位置：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虎嶺大道西、規劃金江南路南

總佔地面積：322,8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性質：工業用途，使用期為50年

土地價格：人民幣99,261,000元

土地價格人民幣99,261,000元乃在濟源自然資源局所舉行為出售土地的競價拍賣程序上達成。

付款期限：土地價格須於2021年4月7日前全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人民幣19,852,200元作為按金，有關金額將用於抵銷部分土地價格。預計土地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土地交付：土地將於2021年4月5日前交付予買方。

開發土地及轉讓限制：買方須投資及開發土地以建設工業設施，土地於相應開發前不可轉讓。

訂約方的資料

濟源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濟南市的城鄉規劃及國土資源。

買方(深圳金馬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金馬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上海鷺翔、中天鋼鐵及東銘實業分別持有約51%、22.27%、22.27%及4.46%股權。除作為深圳金馬的股東外，上海鷺翔、中天鋼鐵及東銘實業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買方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製造以及能源相關項目投資。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2020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包括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建造。

為實施上述拓展計劃，本集團須收購額外土地用於建造該新焦爐。董事會認為，鑒於有關土地位於本集團現有焦炭生產設施附近，故為實施拓展計劃的合適位置，能促使新焦爐與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順利整合，替代本集團兩座舊焦爐(高度為4.3米，已停止運行)，繼而提高本集團的焦炭產量。

此外，土地價格乃基於濟源自然資源局開展的投標流程釐定，董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且與該地區可資比較土地的現行市值相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銘實業」	指	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源自然資源局」	指	濟源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虎嶺大道西、規劃金江南路南的地塊；
「土地價格」	指	人民幣99,261,000元，由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濟源自然資源局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3457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